

109 學年度校定共同英文課程申辦免修通知

主旨：通知本校「以英語檢定成績申請免修共同英文課程」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，曾參與辦法中所訂定之英語檢定項目，並達各階段所規定之標準者，准予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。各項英語檢定對照表及相關訊息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【[相關法規→免修](#)】。
- 三、申辦時間為：**初選加退選**(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1 日 16 時止)，**開學加退選**(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3 日 12 時 30 分止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欲申辦免修者，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英語教學中心審核，以完成申辦程序。

檢附資料：所有資料必須完全符合下述條件，方可申辦免修。

- ①英檢證照或成績單效期：以申請日為基準，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
- ②免修申請表(先下載，資料建置完整後再列印)
- ③英檢成績單或證照正本(核驗後歸還)
- ④英檢成績單或證照影本(影本由本中心留存)

五、請同學於**開學第 6 週後**，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免修紀錄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免修之申請，可核審至合乎免修級數之最高年級。免修核可後之修課，請遵照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2. **105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**
 - ① 以下狀況均不得**事後**以英檢考試成績單或證照申辦免修。(申辦免修，限定在當學年度應修習課程之前辦理。)
 - a. 該修課而未修課
 - b. 緩修
 - c. 期中減修
 - d. 已修課，但不及格
 - ② 免修之申請以**學年**為單位，並於**每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**。
3. 相同課程只能申辦一次免修，已取得學分的課程不得辦理免修。**若欲取消免修，則須上學生報告書**。取消免修報告書核可完成後，請將報告書影本送交英語教中心，並依據本校排課選課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選作業。
4. 本項申請不適用於「應用英語學系」及「國際學院」學生。

※申請免修通過之後，請立即同時填寫『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課申請單』，以便退選當學期課程。退選之後，請自行上網確認。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